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08號

上訴人 喬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憲

被上訴人 社團法人台中市簡會益宗親會

法定代理人 簡吉源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8,420元（同第一審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關於聲明第2項、第4項部分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蔡秋明